

#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

## 一、本系歷史與發展特色

### (一)本系歷史

本系先設置研究所，再成立大學部，於1992年設立「初等教育研究所」，為本校第一個研究所，1995年更名為「國民教育研究所」，1999年增設博士班，2003年再度更名為「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」。本校於2006年改制為教育大學，同年八月設立「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」，並於2010年完成系所整合，原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改為本系「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」及「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」。2012年本校「文教法律研究所」併入本系，改名為本系「文教法律碩士班」。

本系經過幾番更名及整併，目前除學士班外，並設有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、文教法律碩士班，以及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，為本校少數同時培養學士、碩士及博士的學系。此外，本系亦設有「校務經營碩士在職專班」(週末假日班)、「教育領導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」(澎湖班)，以提供在職教育人員進修及研究之機會。

### (二)發展特色

本系為因應教育事業的轉變，以及各種新興文教產業的來臨，乃統整教育學與管理學的核心理念，從事教育經營與管理學術研究，實施理論與實務兼具的課程及教學，以培育教育產業的經營人才，以及非營利組織或企業的教育訓練人才或人力資源管理人才。

## 二、使命、願景與核心價值

(一)使命：培育具有人文關懷、社會實踐、全球視野的教育政策、管理、法律專業之人才。

(二)願景：愛、希望、著力點

(三)核心價值：

- 自由：尊重個體、多元選擇、自主學習
- 公平：包容差異、社會正義、關懷弱勢
- 效能：講求效率、重視效果、績效責任
- 品質：品質保證、追求卓越、永續發展

## 三、教育目標

(一)培育兼具教育與管理專長的經營人才

(二)發展學生未來就業與繼續研究的基礎

#### 四、學生核心能力與生涯發展

##### (一) 學生核心能力

向度	學生核心能力
專門知識	A 教育與管理領域的專門知識
專業技能	B 溝通協調與團隊合作的能力
專業技能 社會實踐	C 教育創新與實踐的領導能力
專業態度	D 教育議題探究的態度與興趣
專業態度 倫理精進 社會實踐	E 社會關懷與終身學習的能力

##### (二) 學生生涯發展

1. 擔任企業教育部門管理人才
2. 參加公務人員任用考試，擔任學校行政或教育行政人員
3. 修讀國小教師教育學程，擔任國民小學教師
4. 擔任文教產業的規劃與管理人才
5. 擔任研究機構之研究助理
6. 繼續深造攻讀碩士學位

#### 五、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連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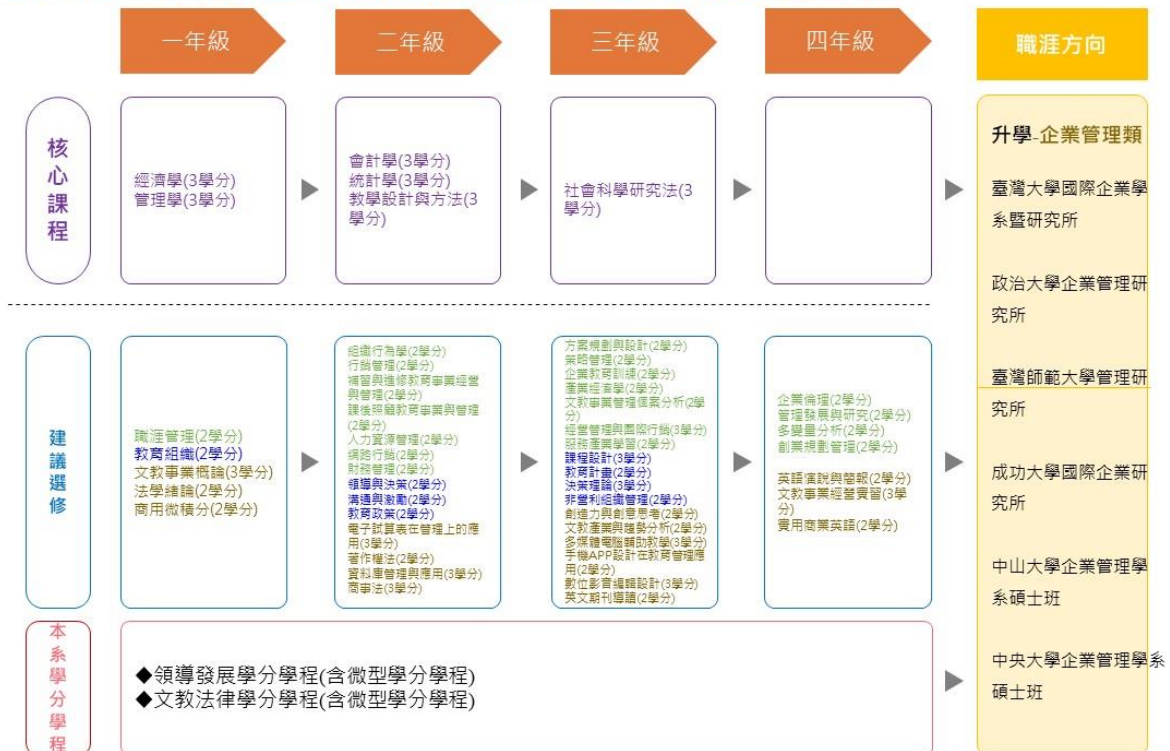
教育目標/ 核心能力	教育與管理 領域的專門 知識 (核心能力 1)	溝通協調與 團隊合作的 能力 (核心能力 2)	教育創新與實 踐的領導能力 (核心能力 3)	教育議題探究 的態度與興趣 (核心能力 4)	社會關懷與終 身學習的能力 (核心能力 5)
培育兼具教育 與管理專長的 經營人才 (教育目標 01)	☆	☆	☆	☆	☆
發展學生未來 就業與繼續研 究的基礎 (教育目標 02)	☆	☆	☆	☆	☆

## 六、課程、職涯及升學地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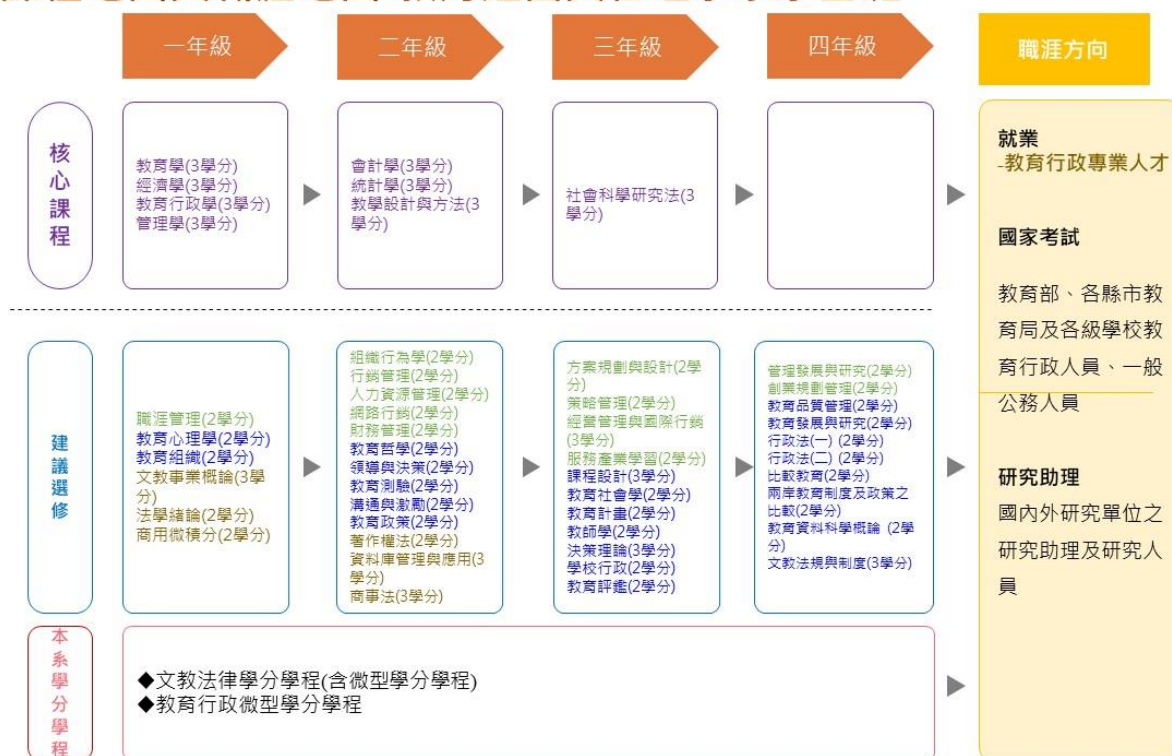
### 課程地圖與職涯地圖-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學士班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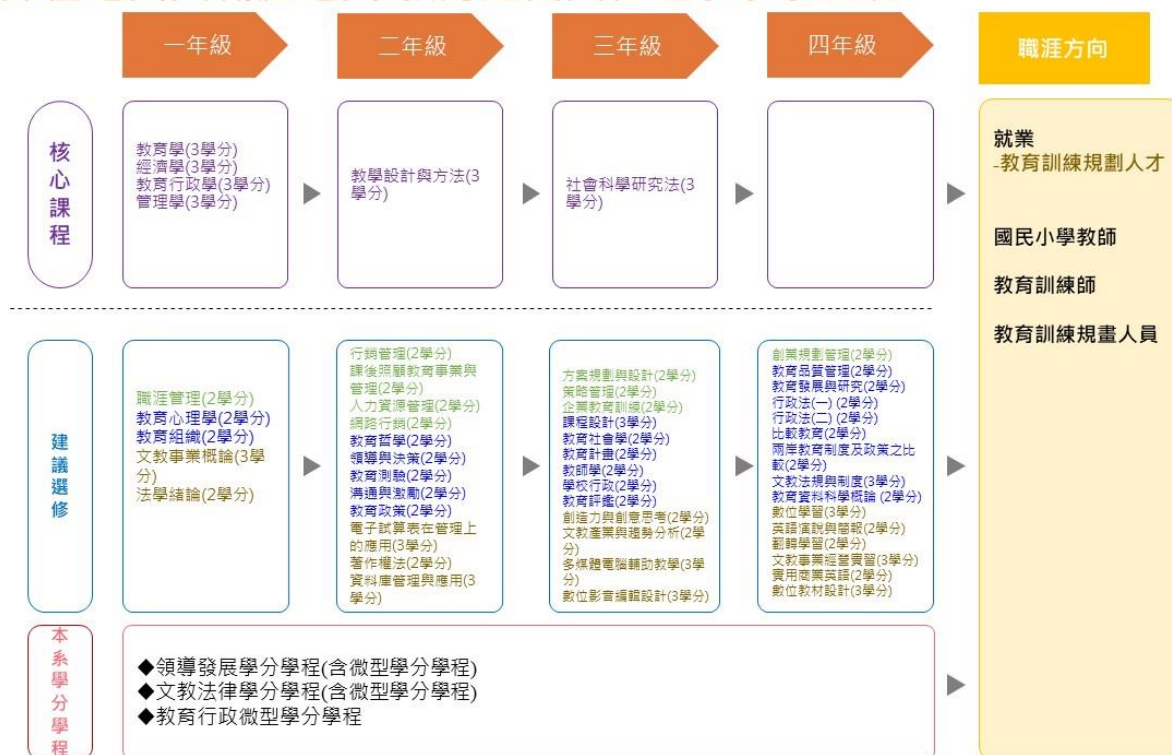
### 課程地圖與職涯地圖-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學士班



## 課程地圖與職涯地圖-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學士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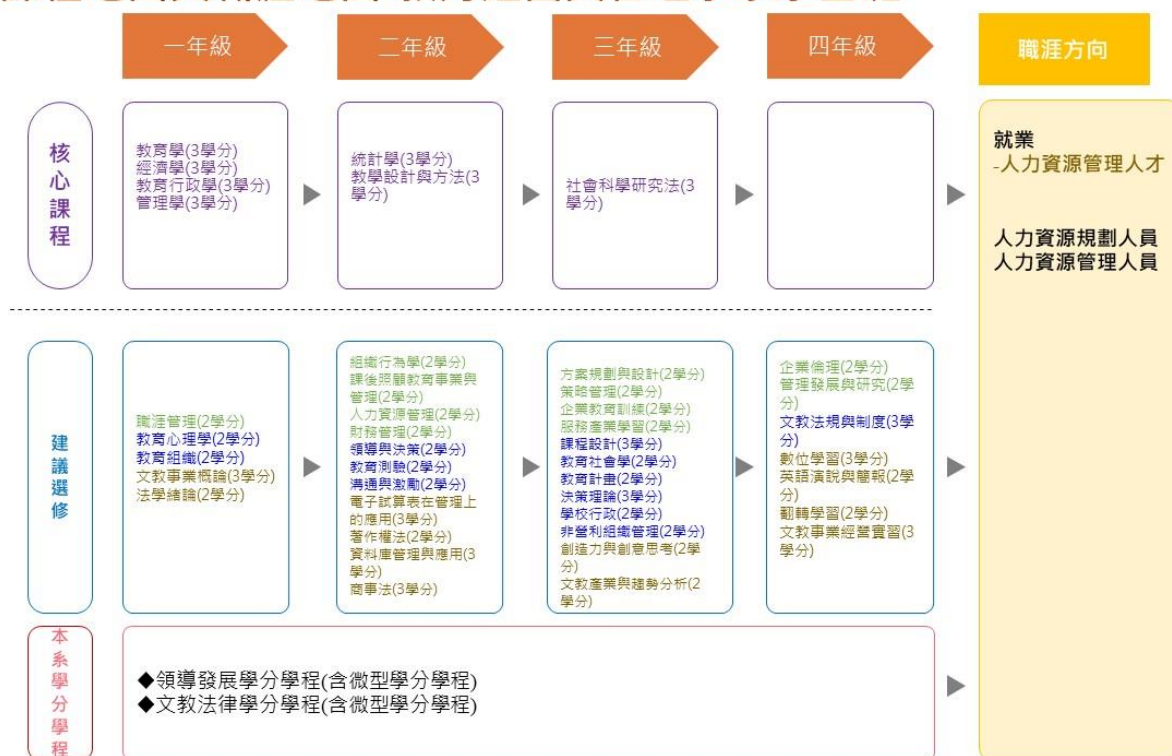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課程地圖與職涯地圖-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學士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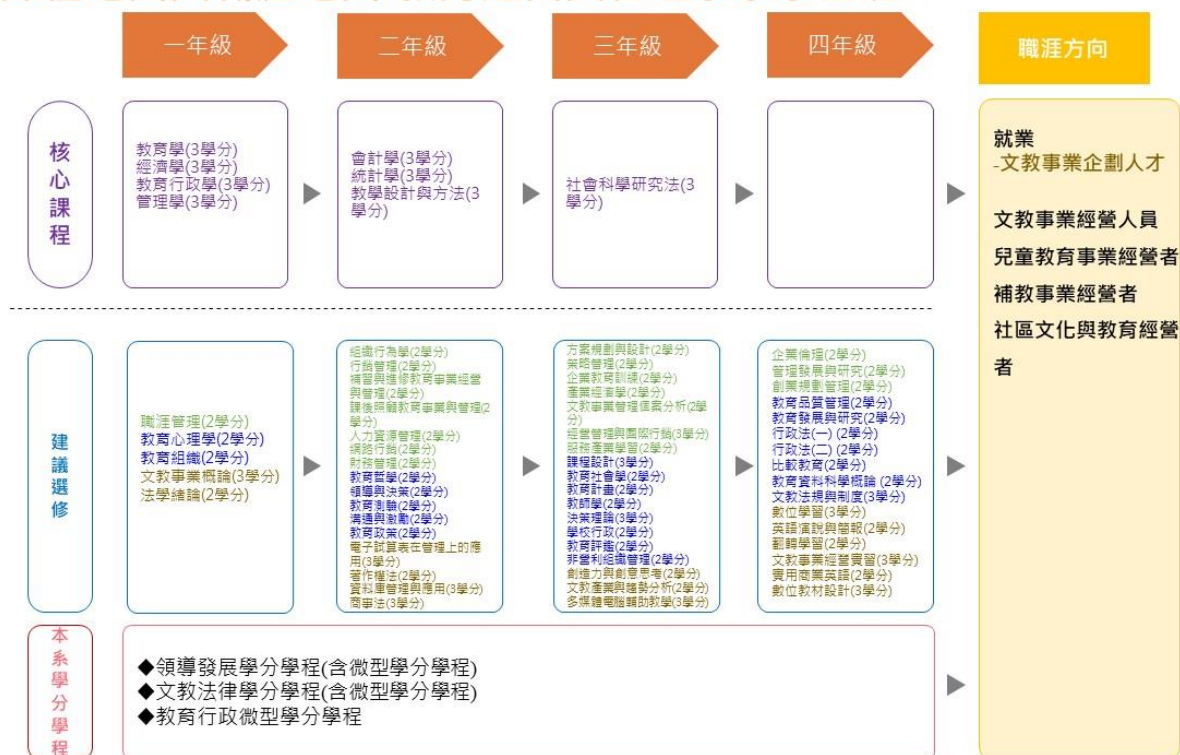




## 課程地圖與生涯地圖-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學士班



## 課程地圖與生涯地圖-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學士班



## 七、課程理念與課程架構

### (一) 課程理念

本系學士班之課程設計，融合教育學與管理學，為教育行政與學校經營創化嶄新里程。課程架構包括教育領域及管理領域兩部分，透過課程與教學，培育教育行政管理人才、教育相關產業管理與行銷人才。經 101 學年度課程修正後，分為必修課程、教育行政領域選修課程、管理領域選修課程，以及共同領域選修課程，以更符合本系學士班學生未來出路之發展。

### (二) 課程架構

本系學士班學生修習課程包括：通識課程 28 學分、專門課程 70 學分、彈性課程 30 學分，合計共 128 學分。

#### 1. 通識課程 28 學分

- (1) 校共同課程必修 10 學分【英文(一、二)4 學分、閱讀與寫作(上、下)4 學分、體育興趣選項(大三上、下)2 學分、體育(一、二、三、四)0 學分、一般服務學習、專業服務學習各 0 學分】
- (2) 通識選修課程共計 18 學分，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四個領域課程，其中至少應包括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 2 學分及數位科技與傳播領域之「基礎程式設計」課程 2 學分。

#### 2. 專門課程 70 學分

- (1) 系必修課程 24 學分。
- (2) 系選修課程 46 學分：分為管理領域至少 16 學分、教育行政領域至少 16 學分、共同選修至少 10 學分，合計 42 學分。尚有 4 學分供學生自行於前述三個領域內選修。

#### 3. 彈性 30 學分

- (1) 可跨系、跨校、跨國修課(跨國修課需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)。
- (2) 修畢通識課程 18 學分外，另選修通識各領域課程，可採計至彈性學分。

本系課程結構如下表所示，學生可依個人性向、生涯發展做選擇。

校共同課程 (必修)	校共同課程 (選修，不採 計畢業學分)	通識選修課程(總計 18 學分)							專門 課程	彈性 課程	最低 畢業 學分
		課程領域									
		社 會 領 域	品 德 、 思 考 與	文 史 哲 領 域	設 計 領 域	藝 術 美 感 與	傳 播 領 域	數 位 科 技 與			
10	0	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四個領域課程，合計選修達 18 學分。							70	30	128

註：

壹、校共同課程暨通識領域課程：

一、校共同必修課程共計 10 學分

二、校共同選修課程均 0 學分且不採計畢業學分

三、通識選修課程共計 18 學分，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四個領域課程，其中至少應包括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 2 學分及數位科技與傳播領域之「基礎程式設計」課程 2 學分。

貳、專門課程：70 學分(必修 24 學分及選修 46 學分)

參、彈性課程：30 學分

一、可修習本系精進課程

二、可修習他系或他組提供之跨域專長模組課程

三、可修習學分學程、微型學分學程課程

四、可選修各類教育專業課程(未具該類教育學程資格之學生，須另外經甄選方得修習)。

五、學生畢業前應修畢下列五種課程之一：「本系精進課程」、他系或他組「跨域專長模組」、「學分學程」、「微型學分學程」、「各類教育專業課程」。

六、本系設有學分學程，提供學生多元學習：

(一) 學分學程：「領導發展學分學程」(20 學分)、「法律專業學分學程」(25 學分)。

(二) 微型學分學程(10 學分)：「領導發展微型學分學程」、「法律專業微型學分學程」及「教育行政微型學分學程」。

七、可跨系、跨校、跨國修課(跨國修課需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)

八、修畢通識課程 18 學分外，另選修通識各領域課程，可採計至彈性學分。

九、依據 97 年 12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暨教務會議決議：本系得以承認學生在師培課程所修之教育專業學分，唯需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相同始可辦理抵免，且至多抵免 20 學分，本系之畢業總學分仍為 128 學分。

八、教學科目(附本系專門課程教學科目表)